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倪永培先生、张丹丹女士、秦海先生、杨照兵先生、叶玉琼先生、倪杨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丰富的管理经验，熟悉行业和公司情况，能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提名倪永培先生、张丹丹女士、秦海先生、杨照兵先生、叶玉琼先生、倪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振国先生（行业专业背景）、程雁雷女士（法律专业背景）、王善勇先生（会计专业背景）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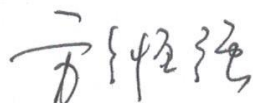
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丰富的管理经验，能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提名刘振国先生、程雁雷女士、王善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许立新

於恒强

刘振国

2023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许立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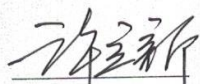
於恒强


刘振国

2023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许立新

於恒强

刘振国

2023年8月18日